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能电气”）100%股权，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友好协商，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标的公司进行了调整，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军悦”）30.17%的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原交易对方国开基金退出本次交易。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佰能电气10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开基金持有东土军悦30.17%股权，并向不超过法规限定数量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

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故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